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24 年"教风督导月"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运行管理,规范教师教学行为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教务处于5月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及督导专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"教风督导月"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督导内容

- 1. 上课时间的执行情况。任课教师遵守学校工作时间,做到不旷教、不迟到、不脱岗、不早退等。
 - 2. 调停课执行情况。调停课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。
- 3. 教学资料准备情况。教学资料包括课程教材、教案、课件 PPT 及其他辅助性教学材料。
- 4. 课堂纪律执行情况。教师要保持手机关机或静音状态,不翻看手机(利用手机开展课堂教学的情况除外),不拨打和接听电话,同时要求学生执行。
- 5. 课堂教学组织情况。教师要合理利用信息技术(学习通、雨课堂等)开展教学,积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。主动引导学生合理就坐,避免出现前面空几排后面挤成堆的现象。实践教学过程中,教师要加强过程管理,提高实践效果。
 - 6. 二级教学单位教风督导活动落实情况。

二、督导方式

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。线下督导即深入 楼栋门口、教室、实验室和见习科室等教学场所,通过现场 看、听、问等方式了解情况。线上督导即通过视频监控中心 巡视、网络巡课等方式了解情况。

三、督导安排

时 间	参加人员
5月10日	刘 涛、朱逢源、朱 雯
5月13日	杨靖、郭小曼、柯尊严
5月14日	李 珊、陈侯安、梅 琼
5月15日	吕 红、李文君、刘 贇
5月17日	刘 涛、王华夏、田文进
5月20日	杨靖、韦晓冬、罗义林
5月21日	李珊、郑琼琼、叶卉
5月22日	吕 红、柯尊严、朱 雯
5月24日	李 珊、郑琼琼、陈候安
5月27日	杨 靖、刘 贇、朱逢源
5月29日	刘涛、王华夏、郭小曼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. 督导人员要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填报《教风督导活动记录表》,对于督导中发现的教学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处理。
- 2. 各二级教务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认真组织开展好单位内的教风督导活动,并将督导安排报教务处备案。
- 3. 督导月活动结束后, 教务处将以书面形式向各二级教务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, 并针对问题整改情况适时开展"回头看"活动。

教 务 处 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8 日

附件:

教风督导活动记录表

	督导时间	
	督导地点	
	督导人员	
	主要内容包括:	(师生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情况、课堂纪律、课
	堂教学情况等)	
发		
现		
问		
题		
记		
录		
检	主要内容包括:	(教学秩序总体情况,针对出现问题提出相应
查	的改进建议和意	见)
情		
况		
小		
结		